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教育部社科司《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已在教育部网站发布，为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　　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号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　　2021年度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100项，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主要资助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　　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　　1.资助范围：

　　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　　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　　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　　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　　（2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）。

　　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：

　　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
　　（2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
　　（3）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以及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；

　　（4）申报成果为近5年（2016年7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
　　（5）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

　　（6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　　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1.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山东省教育厅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。

2.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—申报系统”（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3.自2021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PDF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；（3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提交1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及1份申报成果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请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申报时间，于8月25日之前完成系统提交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；  联系电话：6913322

附件： 1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（供参考，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）

2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（供参考，由系统自动生成）

3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科学技术处

2021年7月19日